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》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8176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》的通知（卫监督发〔2006〕37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为贯彻执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9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，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卫生部委托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负责承担卫生部负责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审查、受理工作，包括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、防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受理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。二、考虑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审查周期长，在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施行前已完成评价、进入审查程序的，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可适当放宽到9月30日。三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咨询电话：64047878转2211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32号，邮编：100007。附件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二00六年九月十八日附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工作，保证职业卫生审查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工作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或备案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、

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